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4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8）。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议案一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议案七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

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12。
-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七个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_____ 委托方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七个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